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指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中昌数据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，以及同期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和申银万国交通运输指数（801170.SI）的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日期	本公司收盘股价 (元/股)	上证指数收盘点位 (点)	交通运输指数收盘点位 (点)
2016 年 9 月 1 日	15.60	3,036.31	2,729.53
2016 年 10 月 10 日	16.39	3,048.14	2,699.66
涨跌幅	5.06%	0.39%	-1.09%

中昌数据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5.06%，扣除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幅 0.39% 的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 4.67%；扣除同期申银万国交通运输指数累计涨幅 -1.09% 的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 6.15%。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，中昌海运本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